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民信托·慧金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逾期兑付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银科技”）收到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分配的“国民信托·慧金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投资本金 16,999.15 万元。
- 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筑空间”）已完成受让“国民信托·慧金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债权事宜，后续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2024）津 01 执 3907 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智筑空间等相关事宜仍在积极推进中。此外，智筑空间后续申请的抵押担保资产能否经执行法院批准拍卖或是否完成拍卖尚不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并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12）。

2021年7月13日，公司购买了“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金额为17,000.00万元，期限18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11.00%。截至目前，公司共计收到该产品投资收益1,298.59万元及本金17,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媒体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购买信托产品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31），于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购买信托产品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42）、《关于购买信托产品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43），于2023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购买信托产品逾期兑付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04）、于2024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购买信托产品逾期兑付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17）、于2024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购买信托产品逾期兑付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38）。

二、购买信托产品的进展情况

恒银科技作为委托人，国民信托作为受托人，设立“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规模2亿元，其中恒银科技出资17,000万元。截至“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日，借款人及各担保人除已于2022年3月归还借款1万元外，尚余未偿还剩余借款余额19,999万元，其中恒银科技信托投资本金为16,999.15万元。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受让“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债权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接受实控人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已与国民信托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并向国民信托支付“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债权转让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媒体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于2025年9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国民信托·慧金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2), 及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国民信托·慧金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4)。

国民信托收到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支付的信托贷款债权转让款后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向恒银科技、江浩然先生分配“国民信托·慧金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 19,999 万元的信托投资本金, 其中恒银科技分得 16,999.15 万元, 江浩然先生分得 2,999.85 万元。

截至目前, “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情况如下: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成立日	原到期日	目前状态	实际投入 金额 (万元)	尚未收回 本金 (万元)	已实际取得 的收益 (万元)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国民信托·慧金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年 7月13日	2022年 12月20日	信托计划 已收回投资本金	17,000.00	0	1,298.59

三、后续处置工作进展及计划安排等

智筑空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依托自身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进一步监督智筑空间的经营管理, 实施有效的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 谨慎监督智筑空间妥善处置后续各阶段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2024)津 01 执 3907 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智筑空间; 智筑空间申请拍卖抵押房产, 抵押房产如法拍成功智筑空间接受法拍执行款、如房产拍卖流拍智筑空间接受以物抵债清偿债权后续自行处置房产变现; 智筑空间归还公司及江浩然先生提供的借款等, 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四、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的国民信托“国民信托·慧金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金额为 17,000.00 万元, 投资本金已完成兑付。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对该逾期兑付信托产品, 分别于 2022 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700.00 万元, 2023 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800.00 万元。本事项导致母公司层面净利润增加 7,225.00 万元, 但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合并层面的净利润不会发生变化, 本事项对公司净利

润的影响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相关数据仅为初步核算，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已完成受让“国民信托·慧金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债权事宜，后续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2024）津 01 执 3907 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智筑空间等相关事宜仍在积极推进中。此外，智筑空间后续申请的抵押担保资产能否经执行法院批准拍卖或是否完成拍卖尚不明确，因此智筑空间受让“国民信托·慧金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债权后，承接抵押担保资产进行管理及处置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谨慎监督智筑空间妥善处置相关事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